附件

评分办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 及分值 | | 评审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技术分  （70分） | 设计方案  （65分） | 一档（10分）：设计方案，简单，基本可行；  二档（20分）：设计方案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；  三档（30分）：设计方案，富有创意，整体统一协调；  四档（40分）：设计方案有针对性，特点突出，效果图深化到位，富有创意、新颖。 | 未提供  方案不  得分 |
| 服务质量承诺  （5分） | 一档（1分）：服务承诺较简单，基本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；  二档（3分）：服务承诺齐全、切实可行，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；  三档（5分）：服务承诺详细且完善，提供科学、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办法，有完备的配套服务方案。 | 未提供方案不  得分 |
| 2 | 响应报价分  （30分） | | （1）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，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。  （2）价格分计算公式：某供应商价格分=基准价/某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×30分。 |  |
| 3 | 综合得分 | |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 |  |